#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3: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表决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 √			
非累积投票据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checkmark$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3)	
6.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 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V	
6.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V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V	
9.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制度》的议案	V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11.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V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V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 议案	<b>V</b>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	<b>V</b>	
累积投票提	· 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5.01	选举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王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sqrt{}$	
15.03	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V	
15.04	选举梁望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b>V</b>	
15.05	选举葛长风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b>V</b>	
15.06	选举高天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b>V</b>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b>V</b>	
16.02	选举刘晓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余剑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checkmark$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张长宇先生为监事	$\checkmark$
17.02	选举王学锋先生为监事	V

# (二) 非表决事项

- 1、2023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2、2023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3、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10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提案已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报告,第 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 1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 13 项至第 16 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7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特别提示:

- 1、上述第 6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 表决时,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应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 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2、上述第 13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表决通过系第 15 项、第 16 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上述第 15 项、第 16 项提案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第 17 项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 2 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9:00-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
- (3)股东可凭以上文件复印件和《现场会议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17:00;
  - (4)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 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4、登记地点:

- (1)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 (3) 邮件送达地址: IR@fcsc.com, 邮件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3 年度股 东大会"字样;
- (4)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 0755-23838877。
  -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 宋先生

电话: 0755-23838868

传真: 0755-23838877

邮箱: IR@fcsc.com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交与会务人员;
  -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 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附件:

-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回执;
-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 附件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3)	

	(需逐项表决)		
6.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回避本项子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 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	
6.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	<b>V</b>	
6.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浙江航民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本项子议案的表决, 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b>√</b>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b>V</b>	
9.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 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b>√</b>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议案	<b>√</b>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的议案	<b>√</b>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	$\checkmark$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	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5.01	选举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15.02	选举王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b>√</b>	
15.03	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b>√</b>	
15.04	选举梁望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葛长风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高天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刘晓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b>√</b>	

16.03	选举余剑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V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张长宇先生为监事	V	
17.02	选举王学锋先生为监事	V	

####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 2、第 15.00、16.00、17.00 提案项下的各子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ד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第 15.00 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 6 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第 16.00 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 3 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第 17.00 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 2 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委托单位(签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股东账户卡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或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797
- 2、投票简称:一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累积投票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6月28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